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對外運動競賽獎勵要點

90年04月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
90年11月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
97年01月1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
99年11月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
100年06月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
108年06月1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
110年11月09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
113年4月2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

- 一、為鼓勵本校各種類運動代表隊參加對外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對外運動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以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聯賽、全國大專盃單項錦標賽獲得優勝者為限。
- 三、本要點所列各項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每1.0獎點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10,000元。每學年度配點獎勵額度則依當學年度經費預算由獎助學金委員會予以審定。
- 四、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之各種類運動競賽，頒發獎勵之標準如下：

名次	公開組(甲組)		一般組(乙組)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第一名	1.0點/人	5.0點	0.6點/人	3.0點
第二名	0.8點/人	4.0點	0.5點/人	2.0點
第三名	0.7點/人	3.0點	0.4點/人	1.0點
第四名	0.6點/人	2.0點	0.3點/人	0.8點
第五名	0.5點/人	1.0點	0.2點/人	0.6點
第六~八名	0.3點/人	0.8點	0.1點/人	0.5點

五、獎學金申請原則

- (一)申請團體獎勵，以該種類設限報名人數為申請上限，並依實際報名參賽人數申請。
- (二)獎學金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僅可就團體或個人擇最優成績給予獎勵，於6月10日前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三)各項比賽參賽隊(人)數3隊(含)以下頒發至第一名，4至6隊頒發至第二名，7至10隊頒發至第三名，11至15隊頒發至第四名，16至23隊頒發至第五名，24隊以上頒發至第八名。

六、本獎學金由本校體育室運動教練委員會負責初審。

七、本獎助學金及優惠措施，與校內以及政府機關核發之其他獎助學金或優惠措施，僅能擇一請領或申請，不得重複請領或申請。

- 八、凡本校學生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入選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國家代表隊者，配予3.0點；入選非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國家代表隊者，配予1.0點。
-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